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列表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0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0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3,652.31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0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担保总额（A+B）	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
其中：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0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0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0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无
担保情况说明	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新增对外担保（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）预计额度不超过12亿元。截止目

前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,其中,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,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0%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与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%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,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,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毛付根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任建标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俞卫锋

2021 年 4 月 26 日